

污水下水道常見問題集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A】

Q1.臺南市政府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法源依據為何？

A1.本府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及「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臺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開徵日期，應報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水利局配合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期公告之。」本市議會已於106年7月6日經審議通過及備查，同意優先針對事業、機關及學校用戶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Q2.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徵收方式為何？

A2.本府水利局委託台灣自來水公司代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隨水費徵收。

Q3.臺南市政府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是如何算出來的？

A3.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係依據「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核算。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之費率計算為平均單位使用費=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

目前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核算結果平均單位使用費為10.22元/立方公尺。

基於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等因素，依「規費法」第13條規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減徵為10元/立方公尺。

Q4.用戶因自來水地下管線漏水或抄表錯誤導致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多收，經發現後是否可以辦理退費？

A4.若用戶因自來水地下管線漏水或抄表錯誤導致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增加，可逕洽台灣自來水公司用水當地服務(營運)所反映，若經水公司確認用水水費可核減者，將由自來水公司一併辦理使用費核減或抵繳。

Q5.用戶若已經完成用戶接管，惟其化糞池未廢除仍須另外花錢請人抽化糞池，該等用戶是否仍須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A5.若用戶住家已完成用戶接管並將污水排泄於污水下水道，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法仍須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9條規定，用戶污水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

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請用戶於完成用戶接管後將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予以填除或拆除。

Q6.為了避免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可以不要施作污水用戶接管？

A6.為推動用戶接管，目前只要符合施工條件者，政府會免費幫住戶辦理接管，如住戶拒絕接管，未來只要該區域已完成用戶接管，經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後，民眾須自行花錢聘請土木、水利、環工技師辦理設計及合格承裝商辦理施工，並於公告後六個月內申請並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否則將會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此外，未接管者，雖免繳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仍應依「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Q7.目前臺南市有哪些地區的用戶會被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A7.目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只針對已接用污水下水道的事業、機關及學校用戶才會徵收費用，目前臺南市有在推動用戶接管的行政區有安平區、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南區、仁德區、新營區、官田區及柳營區等行政區，在前述行政區內已完成用戶接管的用戶才需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Q8.用戶如何確定自家是否被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A8.可查看水費帳單或收據內是否有「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用或撥打台灣自來水公司客服專線1910洽詢。

Q9.若用戶未完成污水用戶接管卻被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何申請誤徵退費？

A9.用戶若確定住家污水管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卻又被徵收使用費時，可向本局反映，將派員會同用戶現場確認，經確認屬實，本局將依程序辦理誤徵退費。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使用費洽詢專線：(06)2986672轉7686(污水養護工程科)

Q10.用戶未完成污水用戶接管，是否仍須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A10.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使用者付費的概念，所以完成用戶接管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才需繳交使用費。

Q11.事業用戶排放廢(污)水屬類民生污水之事業，繳交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後是否還需要再繳交水污染防治費？

A11.屬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用戶，若納入公共污水下水

道系統則可逕行與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已接管之事業用戶繳交了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後則不需要再繳交水污染防治費。

Q12.投肥用戶已將水肥運至環保局指定地點投肥，是否仍要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A12.目前臺南市營運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皆未設置水肥投入口，投肥用戶無法直接將水肥投入水資源回收中心，投肥用戶皆須將水肥運至臺南市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或灣裡水肥廠進行處理，因水肥處理廠屬環保局管理，水肥處理應依據環保局100年8月23日公布「臺南市代處理水肥收費辦法」之相關規定進行繳費，水肥未運至水資源回收中心者投入，則不須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申請銜接污水下水道Q&A】

Q13.用戶如何得知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是否已經到達？

A13.臺南市推動用戶接管的行政區有安平區、東區、中西區、南區、北區、安南區、仁德區、新營區、官田區及柳營區等行政區，有關建物週圍公共污水管渠查詢可依「臺南市污水管渠查詢與套繪圖及現場會勘案件申請作業須知」向本局申請查詢，申請方式公告於本局官網

(<http://web.tainan.gov.tw/wrb/>)首頁 > 文件下載 > 申辦業務查詢。

Q14.未接管建物如何申請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

A14.申請接管作業請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流程可至水利局官網

(<http://web.tainan.gov.tw/wrb/>)首頁 > 法令規章 > 相關法規下載。

申請案件經本局現勘確認可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本局將進行施作，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的費用得由市府支應，相關污水下水道管線施作作業時間應配合該工程期程辦理。

前項用戶倘因急迫需要先行施作時，可採自費方式辦理或委由本局代辦，工程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此外，採自費施工者，因涉及道路挖掘相關規定，應繳交經本局核准工程施工預算金額之50%做為保固金，期滿後依規定退還。

有關下水道已到達地區之建物，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污水接入陰井或人孔，排洩於污水下水道，不得經由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排洩於污水下水道。而用戶排洩下水仍應符合「臺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Q15.用戶如何判定自家已完成污水用戶接管？

A15.用戶可查看在住家周圍是否有10公分或15公分灰色（或白色）圓形清除孔，並確認晴天民生污水是否未流入側溝。亦可上本市污水下水道GIS系統(<http://sewergis.tainan.gov.tw/>)使用「查詢是否為接管用戶」功能查詢。